

证券代码：832042

证券简称：高健实业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对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后出具了苏公 W[2024]A793 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形成否定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

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 所述，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高健实业公司财务报表中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253,537.5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31,624.87 元；未分配利润-8,964,514.20 元，股本为 10,85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超过股本的 80.00%。

根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显示，2023 年度，高健实业公司缴纳社保员工仅有 1 人。

高健实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收到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Microchip”）邮件通知终止对高健实业公司的供应合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供应合作终止后，高健实业公司将无法从 Microchip 采购芯片。

高健实业公司自成立以来芯片的采购主要来自 Microchip，供应占比超过 90%。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所述的其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

高健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高健实业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了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以及改善措施，但未能充分披露改善进程、具体计划，以及若改善计划无法顺利推行带来的后果。财务报表对高健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未作出充分披露。

2、合并范围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高健实业将其持有的深圳科芯 80%股权转让至受让方深圳市暖舍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基准日为 2021 年 9 月 30 日。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深圳科芯工商信息仅变更了股东为暖舍科技，但主要人员执行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未进行工商变更，仅总经理进行了变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深圳科芯不纳入高健实业合并范围是否合理。

3、或有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 所述，高健实业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高健科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芯”）与吉林大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集团”）、存在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资金往来，但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判断高健实业公司是否对深圳科芯与大江集团的资金往来承担连带责任。

二、公司董事会为此出具了专项说明：

1、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形成的原因是：公司自成立以来芯片的供应主要来自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业务占比超过 90%，供应合作终止后，公司无法从 Microchip 采购芯片，致使公司业务出现大幅度下滑，导致了经营亏损。虽然 2022 年公司与多家芯片原厂签署了相关合作协议，但新业务的合作及发展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造成较大亏损。且 2023 年全球集成电路产业市场呈现下滑态势，芯片囤货热潮逐渐冷却。我司将进一步加强智能家居、工业控制、人工智能及物联网领域的业务，以及拓展物业运营管理方面的业务。

2024 年，公司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发力：

(1)在工业控制领域，智能家居，智能照明，标识条码应用领域，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力度，以及拓展整栋楼宇的物业运营管理方面的业务。

(2)针对医疗设备，公司提供芯片产品的综合解决方案。

(3)针对工业控制领域、标识条码应用领域，公司目前已经与多家国产芯片原厂合作，包括综合解决方案、电源管理芯片、MCU、光电耦合器等产品。

2、合并范围及或有事项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健”）、深圳市高健科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芯”）、吉林大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江集团”）三方于2020年6月10日签订《联立(徐州)半导体项目合作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① 大江集团拟计划投资入股一家与央企合作的联立(徐州)半导体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联合深圳高健以深圳科芯为投资主体进行投资，项目投资所需的前期保证金由大江集团提供，待尽调完成后如双方均同意对项目进行投资，双方另行协商拟定合作协议与商务条款。

② 如尽调完成后，大江集团或深圳高健认为项目不满足其投资条件，均可单方面要求另一方终止项目合作事宜，因合作终止形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尽职调查费用、违约金等均由大江集团承担。

③ 如因项目相关权利人原因导致项目投资无法继续或已支付保证金无法收回的，深圳科芯有义务协助大江集团追回相关保证金但不需承担相关经济损失。

基于上述协议，深圳科芯（以下简称“乙方1”）、深圳市贤晟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2”或“贤晟建材”）、深圳前海嘉亿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3”或“嘉亿资本”）、中安天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中安天鹏”）、联立（徐州）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或“联立徐州”）三方于2020年6月签订《联立(徐州)半导体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协议约定乙方对丙方进行战略投资。乙方1、乙方2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且甲方提供乙方1认可的其控股股东大亚湾中南实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实业”）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责任承诺函后向甲方支付借款人民币1,000.00万元，上述借款支付完毕后，甲方和目标公司应全面配合乙方对目标公司及本项目进行尽职调查，如因甲方或目标公司延迟提供尽调资料或不予配合尽调的，则乙方尽调的完成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或目标公司延迟提供尽调资料或不予配合尽调超过两个月的，乙方1有权选择解除本协议。乙方1解除本协议或放弃继续交易的，

甲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还乙方已支付的借款及利息（利息按年息 10% 计算，计算期间从乙方付款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收到退款日止）。

深圳科芯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贤晟建材、嘉亿资本、中安天鹏、联立徐州、中南实业提交告知函，告知函内容为深圳科芯按协议 2 约定向中安天鹏支付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但因中安天鹏和中南实业未依约提供资料、亦不配合尽调，根据上述协议 2 约定解除《联立(徐州)半导体项目框架合作协议》，中安天鹏需无条件退还深圳科芯已支付的借款及利息。

基于上述告知函，深圳科芯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罗湖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起诉中安天鹏、联立徐州、中南实业、何世强（何世强为中南实业法人）等被告，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中安天鹏返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000.00 万元和利息 819,444.44 元，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20.00 万元、差旅费 5,540.69 元，共计人民币 11,024,985.10 元；判令联立徐州、中南实业、何世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罗湖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布的（2021）粤 0303 民初 20337 号民事裁定书，显示深圳科芯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向罗湖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深圳科芯已另行提请刑事立案。

此外，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公示的假冒中央企业名单，中南实业被列入中央企业公告的假冒国企名单中。

大江集团、深圳高健、深圳科芯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签署《联立（徐州半导体项目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①三方同意终止项目投资合作。

② 大江集团提供的 1,000.00 万元保证金，大江集团承诺不向深圳科芯、深圳高健追偿该笔保证金。

③ 因深圳科芯就 1,000.00 万元保证金已向法院提起诉讼，为避免该诉讼对深圳高健造成影响，深圳高健同意将持有的深圳科芯 80%股权转让给大江集团或大江集团指定的第三方，股权作价 500.00 元（深圳科芯注册资本金未实缴），股权转让后深圳高健、深圳科芯继续配合大江集团向中安天鹏追回 1,000.00 万元保证金。为保障大江集团诉讼延续性，深圳科芯工商信息仅变更了股东为暖舍科技，主要人员总经理、执行董事、监事和法定代表人未进行工商变更。

三、 监事会意见

1、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度财务报告否定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2、本次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推进相关工作，解决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涉事项及问题，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市高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